

表 2

## 老人福利機構擴充(縮減)業務規模、遷移、歇業、停(復)業申請書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文號	
業務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 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養護型) 床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安養 床 <span style="float: right;"><u>以上合計</u> 床</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照顧 人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證書記載事項變更</u>		
預定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負責人簽名：		
備註	<u>證書變更事項：</u>		

※日間照顧不設床位，故不列計床位數計算，如有設床者，則列入立案床位類型之數量。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應依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預定日前三個月，檢附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老人安置計畫、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地址等相關資料，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擴充業務規模及遷移者，應檢具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文件申請。
- 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除縮減、擴充業務規模或遷移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於背面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三、申請停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迄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 四、申請歇業或解散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一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